**105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1. **計畫說明**

為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落實家長參與與社區結盟之理念，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提升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105年度將辦理「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

1. **計畫目的**
   1. 鼓勵學校師生、家長與藥師共同參與創作親子短劇，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2.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如校慶園遊會、親子日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 **活動執行方式**

本活動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各縣市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共同辦理，其分工及權責如下：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105年度「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平臺，辦理全國總決賽，安排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提供相關諮詢。
  2. 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統籌辦理該縣市培訓活動及縣市初賽活動，安排105年度「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比賽之各校參賽等事宜。

1.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方式**
2. 作品主題：以**「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為主軸發揮**（參考「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教材，教材請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或[臺灣健康促進學校](https://hps.hphe.ntnu.edu.tw/topic_main.aspx?kid=4)下載）。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短劇劇本審查）。
3. 參加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師生、家長（含志工）與藥師（生）組隊參加（不限個人或團體），若為團體參加，報名時請推派代表1人。
4. 演出人員：學生、家長（含志工）為必要演出人員。
5. 作品規範：
6. 每部作品以**5-8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ov。
7. 親子短劇類型、風格不限，任何形式皆可發揮。
8. 參賽方式：親子短劇徵選共分為兩階段比賽，第一階段為縣市初賽、第二階段為全國總決賽，詳細參賽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親子短劇徵選-縣市初賽**

1. 初賽報名方式：由各縣市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局處（本年度無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之縣市）統一辦理全縣市初賽。
2. 縣市初賽評分標準（各縣市可依評審需求自行修訂）：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主題適切性 | 35分 | 短劇內容正確性及是否合宜，是否融入生活技能應用。 |
| 1. 創新及組織表現 | 30分 |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
| 1. 表達及反應 | 25分 |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表達自然、不做作。是否有中文字幕。 |
| 1. 時間控制 | 10分 | 5-8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第二階段：親子短劇徵選-全國總決賽**

1. 決賽報名方式：各縣市於**105年9月19日**前**擇優提報3至6件**縣市**初賽獲獎作品**參加第二階段全國總決賽，並將決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主辦單位：**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大衛教系潘映君助理收**。
2. 全國決賽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主題適切性 | 35分 | 短劇內容正確性及是否合宜，是否融入生活技能應用。 |
| 1. 創新及組織表現 | 35分 |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
| 1. 表達及反應 | 15分 |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表達自然、不做作。是否有中文字幕。 |
| 1. 時間控制 | 5分 | 5-8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 1. Youtube人氣 | 10分 | **點閱率**及**按讚數**統計方式：主辦單位將於105/9/23上午十點統計各校影片點閱率及按讚數並公告各校參賽影片於活動網站，105/10/21上午十點統計影片點閱率及按讚數。  **Youtube點閱率**得分方式：105/9/23-10/21累積影片點閱率（10/21點閱率減9/23點閱率）乘以0.01=獲得分數。  **Youtube按讚數**得分方式：按讚數=105/9/23-10/21累積按讚數（10/21按讚數減9/23按讚數），1個讚=0.2分。  **Youtube人氣=點閱率分數+按讚數分數，最多10分。**  **範例**：OO國小於10/21總計1000點閱率、10個按讚數；9/23總計300點閱率、3個按讚數。  故OO國小Youtube人氣計算公式=［{累積點閱率=(1000-300)\*0.01=7分}+{累積按讚數=(10-3) =7\*0.2=1.4分}〕=8.4分。 |
| 1. 親子學習單(加分) | 10分 | 影片搭配學習單使用，依使用方式斟酌加分1-10分。  說明：錄製完影片後，可製作學習單搭配短片運用，並融入生活技能，篇幅約A4紙張1-5頁。 |

1. 主辦單位將統一於**105年9月23日**公告各縣市全國決賽參賽短劇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及[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hphe.ntnu.edu.tw/)供民眾點閱與分享。
2. 於**105年9月23日至105年10月21日**統計各參賽影片之YOUTUBE點閱率並列入決賽評分項目。決賽評分將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審查。
3. 繳件明細：
   1.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
   2. 親子短劇徵選【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
   3. 親子學習單紙本1份（如無製作學習單，則免付）。
   4. 參賽光碟1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作品影片檔、親子學習單、參賽報名表Word，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4. 得獎公告：本活動**得獎名單**將於105年11月以**公文**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得獎者。公告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及[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hphe.ntnu.edu.tw/)。
5. 活動獎項：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佳作數名。獎勵如下。

* 第一名，乙名，獎金6,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二名，乙名，獎金4,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三名，乙名，獎金3,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四名，乙名，獎金2,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第五名，乙名，獎金1,000元，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佳作，數名，團隊成員獎狀乙紙。
* 得獎教師，將請循行政程序予以敘獎。

1. **注意事項**
2.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調整。
3.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4.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5.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6.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7.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8.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10. **其他**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潘映君助理，電話：（02）7734-1710或E-mail：ckck3939@hotmail.com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縣市，學校：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
| **作品長度** | | | 分鐘 | | | | | |
| **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1=學生、2=家長、3=教師、4=藥師、5=其他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1 | 李小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指導藥師**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姓名： | | | | | | | |
|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 | | | | | | |
| **作品簡介**  (500字內為原則) | |  | | | | | | | |
| **Youtube上傳網址** (參賽者自行上傳) | |  | | | | | | | |
| **備註** | | * 決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學習單（非必備）、4.光碟，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 *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 *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 | | | | |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5年度「我家藥健康」短片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